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6 号凤凰文化广场北楼 32-33 层 邮编：226000

32nd-33rd Floor, North Block of Phoenix Culture Square, No. 6 Chongwen Road, Nantong Jiangsu 226000, China

电话/Tel: (+86513) 8511 9080 传真/Fax: (+86513) 8511 9084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明敏律师、徐文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





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清枫路20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鞠新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共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前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八项议案，分别为：

- 1、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 7、审议《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八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周其兵投资并控制南通新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故回避相关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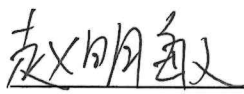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蔡斌

经办律师：
赵明敏


徐文豪

日期：2024年5月20日